

050  
77

#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85)69号



转发中共聊城地委  
《批转地委企业政治部〈关于切实搞  
好职工晋级奖励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市直工基交、财贸、物资各局(公司)党组织,各企业党组织;  
最近地委批转了地委企业政治部《关于切实搞好职工晋  
级奖励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针对职工晋级奖励中存在的  
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执行意见,这些意见政策性强,对我市  
各企业搞好这一工作,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干  
部职工的团结,搞活企业,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现把这一文  
件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实行职工晋级奖励,要  
经主管部门批准。厂级干部晋级要严格掌握,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审批。县、区级企业厂级干部晋级如何审批,地委文件

78

中已作了明确规定；科股级干部的晋级，要由主管部门党组织审批。

中共聊城市委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印 发

共印二〇〇份

051  
79  
编号№ 0000236

# 中共聊城地委文件

聊发〔1985〕66号



## 批转地委企业政治部 《关于切实搞好职工晋级奖励工作 意见的报告》

各县、市委，地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现将地委企业政治部《关于切实搞好职工晋级奖励工作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地委

一九八五年八月八日

052  
80

## 关于切实搞好职工晋级奖励 工作意见的报告

地委：

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厂长可予以晋级奖励。晋级奖励的指标，每年不得超过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的规定，一些企业按照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和职工的工作表现，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职工实行了晋级奖励。总的情况是好的，基本上起到了奖励先进的作用，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晋级的比例高于工人；二是干部晋级中，厂级和中层干部的晋级面过大；三是有的单位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晋级程序办事，超越职权自行决定给领导干部晋级，甚至出现了“厂级领导人人有份”的新的不正之风；四是上级主管部门缺乏对企业领导干部晋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五是企业领导干部的晋级审批程序和权限不够明确，领导干部的晋级手续无人审批。上述问题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不仅会损害干群关系和党群关系，更不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为此，对企业副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晋级奖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发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的共产主义风格，正确对待荣誉和物质

81

利益，增强全局观念和群众观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企业必须完成或超额完成上交利税后，厂长方能实行百分之三的晋级权。完不成上交利税的企业，不能对职工进行晋级。

三、在对职工进行晋级奖励时，要充分考虑生产工人占多数的情况、知识分子对提高经济效益所起的作用和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在搞活企业中所作的贡献，合理地分配使用工人和干部的晋级指标，干部的晋级比例，一般不能高于工人的晋级比例。

四、厂长百分之三的晋级权是一个最高数，而不是每年一定要按百分之三对职工进行晋级奖励。厂长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比例，在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的范围内酌情掌握，但不允许跨年及累计使用晋级指标。

五、晋级时，各企业要制定严格的晋级标准，一定要按标准和条件进行晋级奖励，真正体现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不能照顾迁就，降低标准，更不允许询私送人情。

六、对现任副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晋级要从严掌握。要以其工作成绩大小为依据，坚持奖励有突出贡献者，要经群众评议，职代会讨论通过，党委审查，并填报晋级主要依据材料，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凡属晋升为行政十四级以上（含十四级）的，报地委企业政治部审查，由地委审批。县级企业的厂长晋级，报地委企业政治部审查，地委审批；副厂级干部的晋级，报地委企业政治部审批。区级企业领导干部的晋级，未下放的企业，由地直主管部门审批。已下放的企业，报县市委企业政治部审批。各主管部门在审批时，要统盘考虑，在一个部门、一个行业应大体平衡。

82

七、凡过去未按以上审批手续批准的企业领导干部的晋级，要补办审批手续。对个别群众意见较大或不符合晋级条件的要坚决纠正。

职工的晋级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把这一工作做好。

中共聊城地委企业政治部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中共聊城地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印发

(共印三八〇份)